

國立中央大學

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4.05.12 系務會議通過

104.06.24 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分為數學組及應用數學組。各組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得轉至另一組，並依第四條修課規定規範。
- 第三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以學位在職生身份錄取入學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第四條 碩士班修課規定。
一、畢業應修學分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
二、應修課程如下。
(一)、基礎科目包含「實變函數論」、「代數」、「微分幾何」、「微分方程」、「統計推論或機率論」、「圖論」和「數值分析」，皆為一學年之課程。原則上基礎科目每兩年至少開一次，「實變函數論」及「代數」每年開設為宜，以方便學生選課。
(二)、進階科目包含「泛函分析」、「代數幾何/表現理論/數論」、「代數拓撲」、「偏微分方程」、「離散數學」、「隨機過程論」和「有限元素法」。
(三)、應用數學組核心科目如下：
1. 方程類別：「微分方程 I」、「微分方程 II」。
2. 數值類別：「數值分析 I」、「數值分析 II」。
3. 離散類別：「圖論 I」、「圖論 II」。
4. 機統類別：「統計推論 I」、「統計推論 II」、「機率論 I」、「機率論 II」。
5. 程設類別：「程式語言及其應用」。
三、數學組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須包含基礎與進階科目至少 15 學分，其中基礎科目至少 12 學分且一科為全學年課程；必選修「實變函數論」或「代數」一學期且成績及格。
四、應用數學組碩士班研究生須通過本系所開設之研究所科目達 15 學分(書報討論不得計入)，其中包含應用數學組訂定之核心科目 9 學分。應用數學組核心科目包含方程、數值、離散、機統及程設五類別。學生須修兩類別(含)以上科目達 9 學分。
五、應用數學組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若包含非本系開授課程者，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前應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在系主任審定簽名後完成指導教授申請程序。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之指導教授，應與此申請書所示者一致。若不止一次提出申請，則以系主任審定簽名之最後一份申請書為準。
- 第六條 學位考試依「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